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38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蕭春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94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
10 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64號），逕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蕭春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更正為後列附
18 表所示，證據部分增列「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113年10月1
19 日斗六字第1130003439號函檢附帳戶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
20 限公司113年10月4日儲字第11300599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
21 被告蕭春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22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被告為幫助普通詐欺及一般洗錢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
27 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而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31 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有期徒刑

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如隱匿一般詐欺犯罪所得，該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意旨認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容有誤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侵犯數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兼衡

01 本件被害人為6人，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惟念及被告
02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
03 目的、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
04 （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六)不予沒收部分：

07 1. 被告雖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供他人詐欺、洗錢之
08 用，然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已獲得報酬或對價，
09 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10 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1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12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14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5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17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
18 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19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彭品嘉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甲○○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6日10時許，透過社群網站臉書以暱稱「張瑞希」、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曉涵」、「賣貨便」及佯裝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向甲○○詐稱：欲購買其於臉書販售之商品，請其改至「賣貨便」平台開設賣場，復佯稱：因故無法交易，需依指示操作完成「三大保障簽署認證」才可在賣貨便交易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3年4月6日12時14分	29,985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7至49頁）。 (2)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53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41至46、53至57、81至83頁）。 (4)告訴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67至71頁）。
			113年4月6日12時19分	49,985元		
			113年4月6日12時21分	40,050元		
2	丙○○(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6日11時許，以LINE暱稱「許小茹」、「蝦皮購物」客服人員及佯裝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向丙○○詐稱：欲購買其於臉書販售之商品，請其改至	113年4月6日12時4分	99,126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95至99頁）。 (2)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37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13年4月6日12時4分	76,158元		

		「蝦皮購物」開設賣場，復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完成「三大保障協議」才可在「蝦皮購物」賣場交易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時6分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85至94、100頁）。 (4)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04至106頁）。
3	乙○○(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6日某時許，透過臉書暱稱「排球少年相卡」、LINE暱稱「趙雯」、「7-11客服」及佯裝中華郵政客服人員，向乙○○詐稱：欲購買其於臉書販售之商品，請其改至「賣貨便」平台開設賣場，復佯稱：因故無法交易，需依指示操作完成「三大保障簽協議」才可在賣貨便交易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3年4月7日12時18分	10,028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11至113頁）。 (2)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37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09、115至121頁） (4)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125至127頁）。
4	丁○○(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6日許，透過臉書暱稱「賴琳玲」、LINE暱稱「江小娟」、「賣貨便」及佯裝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向丁○○詐稱：欲購買其於臉書販售之商品，請其改至「賣貨便」平台開設賣場，復佯稱：因故無法交易，需依指示操作完成「誠信交易認證簽署」才可在賣貨便交易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3年4月7日12時44分	44,983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33至138頁）。 (2)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37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編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29至132、139至164、174至175頁）。 (4)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70至173頁）。
5	戊○○(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7日8時47分許，以LINE暱稱「江小娟」、「賣貨便」及佯裝中華郵政客服人員，向戊○○詐稱：欲購買其於臉書販售之商品，請其改至「賣貨便」平台開設賣場，復佯稱：因故無法交易，需依指示操作完成「誠信簽署」才可在賣貨便交易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3年4月7日12時59分	29,989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81至183頁）。 (2)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37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77、185至196頁）。 (4)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03至211頁）。
6	己○○(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6日18時46分許，透過臉書暱稱「何菹詩」、LINE暱稱「簡晏禎」向己○○之姐姐詐稱：欲購買其於臉書販售之商品，請其改至「賣貨便」平台開設賣場，己○○之姐姐因而請己○○與買家聯繫處理，「簡晏禎」及詐欺集團成員另以LINE暱稱「賣貨便」及佯裝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因故無法	113年4月7日12時42分	30,0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27至230頁）。 (2)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37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25、231至237、241頁）。 (4)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臉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13至21

(續上頁)

01

	交易，需依指示操作完成「誠信交易保障協議」才可在賣貨便交易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9、222至223頁)。
--	---	--	--	--------------